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琇茹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琇茹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琇茹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等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（民國113年4月18日）前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。又受刑人

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宣告之刑均係得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反面解釋，自得併合處罰而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有關卷證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件定刑下限為拘役30日（即最長期之宣告刑為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），亦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加計之總和（即拘役60日）。準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又本件聲請所定之刑度，屬得易科罰金之拘役刑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及參酌其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本件應顯無必要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琇茹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過失傷害罪	持有第二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 罪 日 期	112年1月5日	111年間某日至112年5月1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	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	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

年 度 案 號		17304號	4812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士林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3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26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2月29日	113年5月2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士林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3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26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4月18日	113年7月9日
備 註		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52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34號